

拉大峰谷价差，建立“尖峰”电价——

电价机制迎来新变化

本报记者 廖睿灵

“最大用电负荷创历史新高”——今夏，全国各地高温天气频繁，用电量连刷新纪录。国家能源局数据显示，7月，全社会用电量达7758亿千瓦时，同比增长12.8%。为缓解电力供需矛盾，国家发改委日前

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》（下称《通知》），部署各地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。完善分时电价机制有何考量？具体作了哪些调整？对工商业和普通居民用电有啥影响？

适应电力供需新形势

立秋后，暑热未消。下班回到家，王东从冰箱里拿出一罐冰可乐一饮而尽。“天气太热了，每天都离不开冷饮和空调。”家住上海市长宁区的王东抱怨，高温“炙烤”模式下，家里的空调几乎从早开到晚，7月的电费因此比上个月翻了一番。

受全国多地持续大范围高温天气影响，进入迎峰度夏以来，全国用电量持续攀升。数据显示，7月14日，全国用电量达271.87亿千瓦时，比去年夏季最高值增长超10%。华东、华中、南网3个区域电网和河北南网、上海、江苏等12个省级电网最高用电负荷均创历史新高。

日前，发改委下发《通知》，要求各地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。将对用电产生哪些影响？

据介绍，分时电价机制，是基于电能时间价值设计，是引导用户削峰填谷、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经济运行的一项重要机制安排。通过对各时段制定不同的电价水平，引导电力用户在高峰时段少用电、低谷时段多用电。

自上世纪80年代起，国家开始推行分时电价：四川等地按月划分丰水期、枯水期，对电力供应紧张的枯水期执行丰枯电价；上海等地按季划分夏季、非夏季，对盛夏用电高峰期执行更高的季节性电价……截至目前，全国已有29个省份实施了分时电价机制。

“总体来看，这些年峰谷分时电价机制实施效果不错。”华北电力大学能源互联网研究中心主任曾鸣告诉本报记者，“尤其是用电占比大的工商业，由于其用电成本较高，对于能降低用电成本的削峰填谷机制也较重视。因此，多数工商业用户会通过积极调整用电时间等方式，达到降低成本的目的。”

不过，随着近年来中国电力消费结构加快变化，用电负荷对气温变化更敏感，电力系统负荷夏、冬两季尖峰化特征日益突出，电力供需呈现“平时充裕、尖峰紧张”“整体平衡、局部紧张”新特征，原有的分时电价机制已难以适应新形势。

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数据显示，各地夏季最热、冬季最冷时段的全年累计时间普遍低于60个小时，但对应的尖峰电力需求可较平时高出1亿千瓦以上，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面临更大挑战，去年以来部分地区已不得不实施有序用电。

“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，特别是优化峰谷电价机制、出台尖峰电价机制，有利于充分发挥电价信号作用，引导用户错峰用电，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，降低经济社会运行成本。”国家发改委价格司相关负责人表示。

合理拉大峰谷价差

此次完善分时电价，做了哪些调整？

据介绍，调整主要包括优化峰谷电价机制、建立尖峰电价机制、建立健全季节性电价机制和非枯电价机制、明确分时电价机制执行范围、建立动态调整机制、加强与电力市场的衔接等6个方面。其中，最大的亮点是合理拉大了峰谷电价价差，为引导电力用户削峰填谷、促进储能加快发展释放了清晰强烈的价格信号。

数据显示，目前，国内居民生活用电峰谷价差平均值在2:1以下，工商业用电峰谷价差平均值在3:1以下。面对不断攀升的用电负荷，偏低的峰谷电价价差可能削弱分时电价机制的经济性调节作用。

对此，新分时电价机制作出调整：电力系统峰谷差率超过40%的地方，峰谷电价价差原则上不低于4:1，其他地方原则上不低于3:1。各地应建立尖峰电价机制，尖峰时段根据前两年当地电力系统最高负荷95%及以上用电负荷出现的时段合理确定，尖峰电价在峰段电价基础上的上浮比例原则上不低于20%。

“此次调整增加了电价的浮动范围，有利于在电力供需矛盾较为突出的情况下，引导用户错峰用电，保障电力系统安全。”北京理工大学能源与环境政策研究中心副主

►在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赣江畔，电力工人正在高塔上施工作业，确保高峰用电需求。
邓和平摄（人民视觉）



►近年来，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利用当地山区风、光能资源优势，有序推进风电、光伏发电项目建设，助力乡村振兴。
图为山亭区徐庄镇分水岭上的风光互补发电站。
李宗宪摄（人民视觉）

任廖华告诉记者。

对于高峰用电的成本支出，江苏省昆山市一家笔记本电脑零部件企业负责人颇有感触。“夏季是我们的用电高峰期，不仅办公楼空调用电负担加重，还得加大生产车间换气设备投入。每到7月，电费就会比其他月份高出十几万元。”提及此次分时电价调整，他有些担忧：“拉大峰谷电价价差，会不会导致电费总体上涨？”

国家发改委价格司相关负责人表示，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，要坚持一项原则：保持电网企业的销售电价总水平基本稳定。

“也就是说，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，对社会总体用电成本影响较小，电网企业不会因此多收钱。”该负责人说。具体看，由于合理拉大了峰谷电价价差，高峰时段的电价会有所上调，低谷时段的电价会有所下调，能够错峰用电、在低谷时段多用电的用户用电成本会下降，在高峰时段用电的用户用电成本会有所上升。考虑到部分商业用户错峰用电难度大，同时明确对部分不适宜错峰用电的一般工商业电力用户，各地可研究制定平均电价，由用户自行选择。

对于居民用电，国家发改委的《通知》作出要求：有条件的地方，要按程序推广居民峰谷电价机制，逐步拉大峰谷电价价差，引导居民用户在高峰时段少用电、低谷时段多用电，发挥削峰填谷的作用。“总的看，此次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，对居民用电价格的影响较小。”发改委相关负责人表示。

推动构建新型电力市场

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，对能源产业发展有何现实意义？

“无论是鼓励高峰抑制用电，还是低谷促进用电，从经济层面看来，执行峰谷电价的积极意义都不小。”国网

能源研究院财会与审计研究所所长李成仁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，“前者可以降低电力系统投入，后者则能提高电力系统利用率。随着负荷峰谷差降低，还可能减少调峰资源的投入，节约燃料等运行成本。”

近年来，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和发电量不断增长，以风、光等为代表的新能源跻身发电“生力军”。由于“极热无风”“晚峰无光”“云来无光”“冬季枯水”，新能源存在一定“靠天吃饭”的特性。专家认为，推行新的分时电价机制，有助于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率，加快推进能源系统转型升级。同时，也将为抽水蓄能、新型储能发展创造更大的空间。

“供应方面，分时电价机制有助于促进新能源发展和消纳。需求方面，能进一步推动储能和智能用电技术发展。”廖华说。通过拉大峰谷价差，鼓励高峰时段以较高价格发电，低谷时段以较低价格蓄能，将为储能技术提供发展动力。“在电价可变情形下，今后可以逐步推广更智能的用电设施，根据电价波动，智能调整用电时段。比如，未来可推广电动汽车智能充电技术和设施，根据电价水平自动决定是否充电。”

着眼中长期，完善分时电价机制，还将有力推动实现碳达峰、碳中和目标。“分时电价能促进可再生能源的消纳，从而助力实现‘双碳’目标。特别是中国电力市场还处于初期建设阶段，政府定价将在相当长时间内存在的情况下，分时电价机制将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。”李成仁表示。

“未来，以风光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比例越来越大，发电出力曲线也会因此变化。执行分时电价机制，就是需求侧的灵活性资源与供应侧的波动性曲线相匹配，这有利于建立新型电力系统和新型电力市场。长远来看，有助于‘双碳’目标的实现。”曾鸣说。

在具体执行方面，曾鸣认为，各地发电结构不一，新能源比例和出力特征不同。他建议，各地应因地制宜，划定分时电价的各种时段和具体价差。

上半年银行理财市场运行稳中向好

资管新规实施后，银行理财有哪些新动向？日前，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发布《中国银行业理财市场半年报告（2021年上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》），对上半年中国银行业理财市场情况进行了回顾。

最新数据显示，上半年，中国商业银行和理财公司累计新发产品2.55万只，累计募集资金62.41万亿元，累计为投资者创造收益4137.51亿元。截至6月底，理财产品存续规模达25.80万亿元，同比增长5.37%，银行理财市场整体运行平稳。

据介绍，目前理财市场严监管强监管已成为常态。今年上半年，监管部门在资管新规确立的行业顶层管理框架下，制定完善了一系列补充与细化的银行理财监管制度，先后出台《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》《关于规范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，符合国家战略、金融规律与理财特色的监管制度体系不断完善。

《报告》显示，老产品规模大幅压缩后，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明显改善，产品体系进一步丰富。一是理财产品净值化进程有序推进，截至6月底，净值型理财产品存续规模20.39万亿元，占比近八成，同比提高23.90个百分点；二是理财业务规范化转型效果明显，保本型产品持续压降，截至6月底存续余额0.15万亿元，同比减少90.68%；三是长期限产品发行力度稳步提升，6月份，全市场新发封闭式产品加权平均期限281天，同比增长39.99%；四是开放式产品规模及占比不断上升，上半年，开放式产品募集金额占比93.90%，募集资金同比增长10.09%。

另一个显著变化是理财公司异军突起。截至6月底，325家银行机构和20家理财公司存续理财产品25.80万亿元，同比增长5.37%。同时，理财公司已筹建28家，较去年同期增加8家，产品存续规模10.01万亿元，占理财市场比例达38.80%，已成为理财市场存续规模最大的机构类型。理财行业的集中登记、第三方托管和信息披露等中介性服务不断发展，理财市场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。

银行理财有效支持实体经济，积极探索绿色理财。截至6月底，银行理财产品大力支持实体经济，其中投向债券类资产19.29万亿元、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3.75万亿元、未上市企业股权等权益类资产1.17万亿元，实现理财资金与实体经济融资需求有效对接。截至6月底，全市场理财产品投向绿色债券超800只，投资规模超2000亿元，较年初增长16.79%。

投资者队伍继续壮大，投资收益保持稳定。截至6月底，持有理财产品的投资者数量达到6137.73万，较年初增长47.45%，同比增长137.71%，其中个人投资者达到6114.09万人，较年初增加1965.99万人；机构投资者23.64万家，较年初增加9.26万家。随着产品结构改善与机构管理能力逐步提升，银行理财产品在为投资者提供更加专业化服务的同时，不断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稳定投资理念。

“银行理财是资管市场最大的参与者，要主动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。与此同时，我国银行理财发展时间短，投资者专业素质和风险承受能力一般。为此，应进一步提升投资者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，实现‘卖者尽责’与‘买者自负’有机统一，推动银行理财健康可持续发展。”招联金融首席研究员董希淼说。

银行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总裁成家军表示，截至目前，有800余家银行机构和理财公司与全国银行理财登记系统联网。未来，银行理财登记托管中心将进一步强化市场服务，深度参与理财市场规范化建设，提高市场运行效率。

银行理财投资者数量超六千万

本报记者 王俊岭

北京全面推行“田长制”

本报北京电（记者贺勇）记者从北京市农业农村局获悉，为严格落实最严格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，北京市近日出台文件在全市全面推行“田长制”，由各级党政负责人分别担任市、区、乡镇、村四级田长，对责任区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监督管理与保护利用工作负责。北京由此成为全国首个在省级层面全面推行“田长制”的地方。

据了解，北京基本农田面积仅占市域总面积的6%，低于国内其他大中城市水平，是国土空间中宝贵的“大熊猫”，保护农田刻不容缓。

目前，在各地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中，山、林、草有“林长制”，水、湖有“河长制”，“田”的保

护管理也需要创新机制。北京市决定借鉴“河长制”“林长制”经验，推动建立“田长制”。“田长制”以农田优化、保护、建设、利用和管理为关键环节，实行党政同责、清单管理、分级保护、逐级负责、严格问责，将有力支撑保障北京市现代都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、首都农产品有效供给和首都空间格局的科学合理布局。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相关负责人表示。

北京城市总体规划明确，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66万亩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150万亩。据介绍，“田长制”实施的主要任务之一就是坚决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、防止“非粮化”，严格落实耕地“非农化”六个严禁要求，严格规范永久基本农田上农业生

产经营活动，永久基本农田不得种植草坪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的植物，不得种植其它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
接下来，北京市将把推行“田长制”作为抓好“三农”工作的关键一招，督促工作落实落地落细，同时加大耕地保护执法处罚力度，坚决防止新的违法违规占地问题发生。

据悉，预计到今年底，北京的市、区、乡镇、村四级“田长制”责任体系全面建立，相关配套制度基本形成，工作格局基本确立。到2025年，“田长制”配套制度进一步健全，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，耕地数量保持稳定，永久基本农田科学合理布局、质量合格，利用水平明显提升。



►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立足资源禀赋，积极引导企业提高产品竞争力，带动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群众就业增收。

图为宿城区园镇一家工厂内，工人在加紧生产准备出口的磨豆机、咖啡机。

马海峰摄（人民视觉）